

金門,我祖籍福建省同安縣對岸的海島。從小時聽祖父談及祖先從同安唐山過台灣的篳路襤縷,四叔說他參與金門823炮戰的英勇,不料我竟也在民國67年大學畢業,即中美斷交當年抽中金馬獎319師虎軍,來到金門服預官役1年4個月,駐地就在太武山下的南雄。當時是戰地軍情緊急,父母揪著心,日日提心吊膽的等我退伍。退伍時坐上太武輪回頭望太武山,心想最好不要再來戰地了。詎世事難料,相隔23年後90年7月12日我又再渡金門,這次是在98年12月兩岸開放小三通之翌年,來到金門接任地檢署擔任檢察長,直到92年7月10日才離開。誰知一個台中鄉下小孩,人生竟會二度遠渡金門,因公駐金長達三年四月,算來前世應與浯江有約、才有此情此緣。

回想第一次前來金門時,兩岸處於尖銳敵對狀態,加上中美斷交軍情嚴峻,整天整軍備戰,心情是相當沉重與嚴肅的,惟彼時身為少尉油料經理軍官,戰備上人微言輕,談不上重責大任。唯民國 90 年二度前來金門時,台灣已解除戒嚴,兩岸展開小三通,大和解的氛圍及地緣便利,反使金馬反成為偷渡、走私、洗錢、販毒新管道,彼時初派金門地檢署檢察長,雖有金防部司令官主持「金馬地區治安協調會報」,但實際金門地區治安之重責大任,反全落在地檢署主持的「檢警聯繫會議」,尤其是面臨兩岸全新政局及新型犯罪萌生,彼時全署確面臨重大挑戰。

當時,我甫到任金門地檢署才二星期,就遇到監察委員剛好前來視察小三通政策執行情形,及金門治安在小三通後有何變化諸情勢,要求地檢署提出業務報告。事前幾經詢問先我到任之主任檢察官黃朝貴、檢察官林圳義問題徵結所在,並探求各界意見外後,我即向監察委員報告,金馬小三通政策確實出現下列問題,已造成中央機關與當地機關執法上矛盾:

#### 一、沒有明確定位:

從89年3月通過之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規定,完全看不出金馬地區與大陸小三通之法律定位?蓋若依當地居民期盼的是「免稅自由港」模式;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年12月26日公布的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,則定位為「邊境貿易」模式;惟觀之「試辦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顯為指定通商



口岸之「一般國際貿易」模式。況在大陸未放棄 武力犯台前,金馬地區尚駐有重軍,號稱台灣最 前哨,政府對於金馬地區,實際上仍有國家安全 不可忘,應從嚴執法之戒嚴心態(金馬地區每月 皆由防區司令官召開治安聯防協調會報)。如此 民眾之期待、政策之宣傳、法令之規定、及實際 之執行模式皆不相同,實施結果,小三通「開而 不放」的積極管制措施,反而造成人民極大的心 理預期落差。普遍觀感是,小三通究竟在「通三 小(台語)」,對政府實施小三通之誠信,存有 極大反感。

#### 二、沒有周全準備:

「試辦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從89年12月15日公佈,到90年1月1日實施僅15天,彼時相關法令配套,皆未配合修正,甚至執法之人力、設備,預算迄今仍樣樣不足,即匆匆上路。以舊法施新政的結果,因新政策與舊法令的矛盾,造成執法者與人民間之對立,執法標準地方從寬,中央從嚴,寬嚴不一,更徒增民怨。

### 三、沒有溝通管道:

自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主張後,彼時海基 會及海協會之兩岸唯一合法溝通管道,實際上已 經中斷,故小三通後,我方僅能就操之在我的部 分,採取單向措施。惟因兩岸沒有可適宜溝通管 道可資溝通,舉凡兩岸文書送達、查證,司法互 助、打擊犯罪及解決民事糾紛等等,皆無從進行, 小三通突成犯罪者遊走兩岸,從事不法最便捷之 管道。

## 四、政策宣導超前法治配套, 造成誘民入罪之民怨。

金馬地區人民、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一致所 期待的小三通是「免稅自由港特區」模式。惟行 政院之小三通政策固定調在「邊境貿易」,而事 實上陸委會第一階段開放之目標,僅止於「通商 港岸」式的國際貿易模式,故彼時對於兩岸交流 事項之管制法令仍適用「戒嚴時期」懲治走私條例(經查:嗣於90年11月29日,行政院會才正式修改走私條例之公告丁及戊項目,取消「匪偽物品」,「淪陷地區」與「自由地區」等戒嚴時期敵對用語),惟政府在相關法令,尚未完成除罪化之修法前,即大聲高呼「積極開放」、「三通除罪化(見上開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及執行計劃之六)」,致彼時司法機關、行政院陸委會、金馬地方機關各唱各的調,造成人民無所適從,成為不守法藉口,造成司法機關認真執法時,動輒遭致擾民之指責。如放寬執法,似又怠忽職守之兩難。

此外,本署復向監委報告,當前金馬小三通 後,司法實務面臨下列執法困難問題,請其代為 促請相關單位注意:

## 一、金馬地區海防管制缺乏法 源

有關金馬地區海岸管制。在「金門、馬祖東 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(下稱安輔條例)」 實施之軍管期間,固經國防部依兩岸條例第29 條第2項之規定,於87年6月22日以87戌戎 字第 2622 號公告「東引、馬祖、烏坵、金門、 東沙、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及限制空域管制 範圍及事項」,惟依自「離島建設條例」於89 年4月5日生效後,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:「金 馬地區試行通航,不受兩岸條例等法令之限制」 之規定,則上開國防部公告之「限制、禁止水域 及限制空域管制範圍及事項」,自離島建設條例 公告實施後,解釋上已然不再具有公告管制之法 律效力。又自安輔條例於87年6月24日廢止後, 國防部並未曾會同內政部,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 第1項及第3項規定:指定海岸、山地或重要軍 事設施區,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,或指定並公告 限建及禁建區並公告之。則金馬地區海岸地區, 即成為未經公告管制之海岸地區,不再有國家安 全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處罰之適用。致在兵 力嚴重不足下,無法以刑罰嚇阻代替兵力佈署, 維護金馬地區海防安全。

### 二、金門地海防執法人力不足 問題

彼時負責防守金馬地區海岸線者為岸巡總 隊,以金門地區言,總兵力不過六百人,只能駐 防料羅港、水頭碼頭、九宮碼頭及數個漁港哨等 重要據點,其餘海岸線只能靠定時巡邏及不定時 埋伏,形成海防極大空洞。加上上述金馬地區海 岸地區,為未經公告管制之海岸地區,不再有國 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處罰之適用,造 成金馬地區人民得以自由進出海岸潮間帶,與大 陸地區人民從事小額交易,無法可資管制。因而 徒予當地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走私可乘之機,長 期間已形成兩岸人民合作走私貿易模式,造成金 馬當地居民,視進出大陸管制規定如無物,指有 關單位之取締為擾民,甚至金馬縣政府還一度想 以「岸邊交易」作為吸引台灣旅客前來金馬觀光 之特色,後經本署以有違法之虞及會影響島內合 法商家生意勸止,始作罷。惟以彼時大陸仍未放 棄以武力統一中國,則位居最前線的金馬地區, 海防竟如此門戶大開,不但安全堪慮,更談不上 有效管理。

## 三、違反海岸管制不能以刑罰 處罰,執法無嚇阻力:

依兩岸條例第 28 條及 28 條之 1 之規定,僅 針對中華民國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,未經許可不 得進入大陸地區,及未經許可不得私行運送大陸 地區人民前往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及 地區等行為,設有刑罰規定。至於大陸地區船舶 及其他運輸工具,非法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 水域者,因無刑罰規定,實務上都僅依兩岸條例 第 32 條之規定:實施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, 物品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。加上台 灣地區靖蘆已人滿為患,對於留置大陸地區人 員,每每意興闌珊,故執行單位對於違規進入台 灣地區海域採捕漁類之大陸漁船及船工,通常皆 予驅逐了事,造成大量大陸漁船不畏取締,大量 前來台灣海域濫行採捕漁類,恣意破壞台灣漁業 資源之情事。

監察委員在聽取本署報告後,即允代為反應 上開情事,旋於同年12月21日在監察院召開小 三通問題專案諮詢會議,本人應邀參加該次專家 諮詢會議時,再整理上述小三通法令及實務問題 促請上級正視解決。嗣監察院於91年6月3日 對行政院通過 91 內正 30 號糾正案時,即採納本 署意見,正式指出:「小三通所據以訂定法規命 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,顯與依法行政原則 相違背;實施迄今尚難達「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 與發展、增進兩岸良性互動,改善兩岸關係」之 規劃目標,且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落 差甚大;安檢及檢疫工作亦無法落實執行,非法 交易仍然盛行,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「小三通」 業務成效不彰,洵有違失」,始獲行政院相關單 位正視,並允改進。本署終克服實施小三通以來, 法制不備之執去困境。

除此之外,本署因職責所在,為解決小三通 衍生之新型犯罪問題,亦採取下列因應策略:

## 一、請金防部強化「金馬地區 安全協調會報」功能。

小三通實施後,為因應小三通所帶來治安 的衝擊,雖金馬各縣警察局、調查處站及海巡、 岸巡、杳緝隊皆有相當完備之規劃,此外金馬防 衛司令部在司令官主持下,亦設有:「金馬地區 治安協調會報」,就治安體系架構言,不可謂不 備。惟就各機關之法定職掌言:自金馬地區解除 戰地政務回歸正常法治,及國防部實施精實案金 馬大舉撤軍後,金馬防衛司令部對金馬地區之政 經主導地位逐漸喪失, 目一般司法案件之偵查指 揮權在檢察機關,軍方亦無從介入指揮司法警察 機關,加上檢察署、金馬駐軍、金馬縣警察局、 調查處站、海巡署間,本互不相統屬,則如何建 立一套聯合駐軍、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憲兵、海 巡單位的「治安統合聯防體系」,以防治橫跨兩 岸之犯罪,即有必要。加上横跨兩岸之犯罪者, 大抵皆為金馬在地民眾與對岸大陸地區民眾合作 為之,對於此類犯罪,金馬駐軍,固有紀律操守



最嚴謹的軍人,有性能最佳的船艦、雷達偵搜設備、復據有最佳瞭望觀測據點,足以查獲追緝渠等犯行,惟對於一般民眾之犯法走私,軍方根本無權取締。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憲兵、海巡單位縱有權取締,卻苦無完備的偵蒐設備、充足的人力、良好的觀測點,可供即時蒐證查緝,則如何統合軍民偵查設備、能量及職權,構建「金馬治安聯防體系」,於政府取消「戒急用忍」,改行「積極開放,有效管理」政策,兩岸互動更加頻繁,金馬門戶益形開放之際,更有其急迫性。

乃建請金防部強化「金馬地區安全協調會報」功能:

- (1) 金馬地區之安全,不僅建立在兩岸軍事安全, 尤須注意島內治安維護,二者缺一不可。故 金馬地區安全協調會報之定位,應不僅定位 在「治安協調會報」,應進而定位為「治安 執行會報」。俾構建金馬地區軍民聯防體系, 維護金馬地區安全。
- (2) 金馬地區軍民聯防體系之執行會報,應本「國安、治安併重」理念,依「情資互通,資源共享,職能分工」原則,以「兩岸情蒐,海港採證,陸上查緝」策略,進行全程、全面偵查作為,始能有效查緝跨岸犯罪。故首應建立軍、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等單位之情資聯繫管道;次應建立資源共享之支援系統;再依各單位之職能分工,建構查緝跨岸犯罪之指揮平台。

# 二、在本署設立「金馬地區治安聯防中心」作為整合金馬全體司法單位共同防治 跨岸犯罪之平台:

正如田納西司法改革委員會於 2001 年一份 名為「司法為人民服務」之報告中即稱:「如果 司法制度是為人民服務的,則它就必須向人民有 所報告」。美國大法官馬歇爾 Marshall 亦說:「司 法機關的唯一力量,就是人民的尊敬及信賴。」 面對彼時報章及電視常見報導:小三通已使金馬 成為偷渡、走私、販毒管道之說,導致外界對金 馬治安有負面評價,本署及當地各司法首長皆同 感我們是否盡責之壓力。加上司法機關文化,習 於鋒芒內斂,安分守己,默默耕耘,反常讓百姓 不易感受各司法機關的辛勞及成果,相對於報紙 版面充滿犯罪新聞,結果反讓民眾常以為治安確 已惡化不堪,生活缺乏安全感,導致民眾對政府 的治安施政滿意度,經常是低落的,更讓歹徒以 為有機可乘,導致犯罪預防成效因而不彰。 面對外界負面評論及上級質疑,本署乃提出

面對外界負面評論及上級質疑,本署乃提出 「及時預警治安、積極規劃專案、主動行銷成果」 策略因應。蓋「主動行銷成果」以「積極規劃專 案 | 為前提,「積極規劃專案 | 以「及時預警治 安」為前提。行銷最終目的是要藉由媒體之大量 報導各機關執法事蹟,向人民完整報告我們大家 已為社會治安提供如何的服務,做出如何的犧牲 和奉獻,進而贏得人民尊敬與信賴。為達此目的, 本署乃要求各機關皆應有事先及時預警治安問題 所在之能力,並積極規劃有效因應治安問題之行 動專案。惟有讓受害民眾體認司法有在傾聽、留 意並回應其安全需求,更要讓民眾有正義已獲伸 張之滿足感,再加上有主動行銷治安執行成果之 策略,如此才能讓民眾普遍認同我們有在傾聽、 回應其心聲,體認司法是有效的,可信賴的,真 正赢得人民的尊重及支持。

在此理念下,本署即於92年3月正式成立:「金馬地區治安聯防中心」作為整合金馬全體司法單位共同防治跨岸犯罪之平台,規定每月定期開會,要求各機關首長皆應自行建立有效之「治安預警系統」,尤其是輪調比較頻繁的單位,平時應充實建檔,列管危安之人物、場所、事件移交。並應定期積極規劃「治安專案」,按時執行威力掃蕩及搜索,提高平時人民見警率,地方首長參與率,查緝成果見報率。多邀請高層首長親自主持,或聯合其他機關共同執行大型聯合查緝行動,以大動作及大成果之見報,宣誓維護治安之決心,以回應民眾之治安需求,並預防犯罪之發生。

當年金馬地區治安聯防中心,即就接獲各單位通報之情資分析,除走私及假金酒案件外,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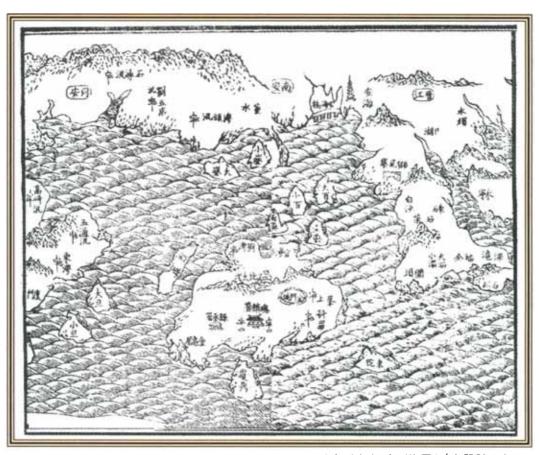
署同時擇定下列跨案犯罪類型,列為當前治安預 警通報重點事項:1、大陸台商公司出具不實「在 職證明」,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辦「金馬專用入出 境證」,再共同出售謀利之異常現象。2、盜採 金門海砂。3、台灣贓車中轉大陸。4、大陸女子 上岸賣淫集團。5、走私大陸海蚵中轉台灣案件。 6、偽造身分證照集團販賣身分證案。7、大陸漁 船電魚、炸魚案。8、大陸走私漁船施暴案。9、 妨害查緝走私公務案等。要求各機關應列舉重點 人物,地區,積極蒐集最新情資,按月通報最新 發展。並由各機關自行規劃大掃蕩作為,本署檢 察官將視情況到場指揮。之後也確實在台商通關 證照查驗、中轉台灣貨品港口走私、海上或岸際 走私大掃蕩、海砂或陸砂盗採、公共工程抽查大 行動上多有斬獲。也由於此平台之設立,本署雖 是全國編制最小地檢署,但在偵查能量上的展現

上,不論在緝毒、緝私、查賄、肅貪皆毫不遜色。

行筆致此,還要特別感謝先後偕同駐金的黃朝貴、莊正、徐錫祥三位主任檢察官,林圳義、張世和、宋重和三位檢察官在檢察業務的傑出奉獻,陳佩鳳觀護人在柔性司法的巧思創意,還有才華洋溢的孫國粹官長鼎力襄助,優秀幹練的董秀珍科長、孫金丁科長、黃景煌科長等全力協助,讓我駐金之行,行囊充滿感恩懷念。

除此之外,駐金之行,更讓我及家人懷念不已的是,全家同遊水頭得月樓的古樸風華;翟山坑道的固若金湯;沙美燒餅、烈嶼聖祖貢糖的齒頰留香;金城高梁美酒的醇厚有勁;山外太湖的人形雁陣;古寧頭海邊的鱟魚活化石;金城海邊林哨的蟲鳴鳥叫;太武山海印寺的健行遠眺………,至今仍讓我們全家津津樂道呢。

(作者曾任金門、雲林、台南地檢署檢察長)



〈泉州府志 泉州海圖〉/ 金門縣政府